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2016】16 号）和《关于对韩盛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2016】17 号），现将《决定书》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2016】16 号）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7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16 年 1 月至 4 月，你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2 次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金额共计 5,940 万元。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所占用资金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9 月份全部归还。你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且你公司 2016 年一季报披露称不存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半年报披露称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第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要求你公司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决定书》（【2016】17 号）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7 日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联创电子存在以下问题：

2016 年 1 月至 4 月，联创电子控股股东之一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投资）2 次非经营性占用联创电子资金，金额共计 5,940 万元。鑫盛投资所占用资金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9 月份

全部归还。联创电子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且联创电子 2016 年一季报披露称不存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半年报披露称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联创电子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第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作为联创电子董事长、鑫盛投资执行董事，你对联创电子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提醒你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并切实承担起联创电子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本人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将按照《决定书》的要求，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提出整改措施，切实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内控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